## 33 行政(当场)处罚决定书(个人)

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(当场)处罚决定书(个人)

( )安监罚当〔 ) 号

<b>油</b> 4 四 1		.Ы. 크리	左肽	白. 小 江 口		
家庭住址:	住址:					
职务:	单位地址:			联系电话:		
违法事	实及证据:					
				(此栏不够, 可另	 附页)	
依据					的规定,决定	
给予				的	行政处罚。	
罚款的	勺履行方式和期限	(见打√处):	:			
□当址	<b>汤缴纳</b>					
□自੫	<b>收到本决定书之</b> 日	起 15 日内绕	女至		,	
				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	_	
如果不	服本处罚决定,可	 「以依法在 60	日内向		人民	
政府或者				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	首在6个月内依法	
				起行政诉讼, 但本法		
法律另有规	定的除外。逾期不	申请行政复计	议、不提起行	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	本机关将依法申	
请人民法院	强制执行或者依照	<b>有关规定强</b>	制执行。			
安全生产监	管行政执法人员 (	(签名):				
	委托代理人(签名					
			安全生产员	监督管理部门(印章	)	

年 月 日